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: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:江西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,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有关事项,特制定本合同,以共同遵守、履行:

一、销售产品价格政策

价格政策: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,按市场价格供货给甲方。

序号	采购品目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
1	盒装滤芯吸头	佛山市顺励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uL 加长带滤芯 96T/盒	盒	700	30	21000
2	盒装滤芯吸头	佛山市顺励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000uL 带滤芯 96T/盒	盒	200	50	10000
3	PCR 板	广东积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0uL 96 孔	个	200	15	3000
4	PCR-封板膜	广东积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0uL 96 孔	张	200	3	600
5	高温灭菌袋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×22cm	个	1000	2	2000
6	一次性试剂槽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50mL	个	1200	2.5	3000
7	盒装滤芯吸头	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uL	盒	300	50	15000

8	盒装滤芯吸头	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00uL	盒	300	50	15000
9	0.2mL 平盖八排管	贝兰伯生物技术(杭州)有限公司	125 链 /盒, 10 盒/件	盒	20	450	9000
10	高温指示剂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48 小时 50 支/盒	盒	2	690	1380
11	一次性使用透明试管	江苏	15×100	支	1200	0.18	216
12	一次性使用透明试管	江苏	15×100 带帽	支	1200	0.27	324
13	一次性帽子	河南鸿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机制	个	10000	0.88	8800
14	一次性鞋套	河南鸿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无纺布鞋套	个	10000	1	10000
15	PCR 反应板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96 孔	个	500	15	7500
16	封口膜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96 孔	张	2000	3	6000
17	盒装滤芯吸头	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0uL	盒	200	50	10000
18	核酸清除剂	天津康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500mL/瓶	瓶	10	700	7000
19	样本架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孔径 18mm 96 孔	个	200	15	3000
20	过氧化氢消毒湿巾	上海利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	100 抽	包	500	55	27500
21	扎带	兰溪市利鑫源塑业有限公司	10cm	个	5000	0.5	2500

医疗
36012

22	一次性使用 病毒采样管	山东博科科 学仪器有限 公司	(灭活型, BK-K-I) 6mL/ 支, 配套 10 个拭子	支	240000	2.15	516000
合计金额大写: 陆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小写: 678820 元		

二、订货及货款支付

1. 甲方订购上表产品: 所有共计 678820 元, 大写: 陆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。

2. 订货配送方式: 本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, 乙方按照甲方数量需求分批次配送;

3. 开票方式: 乙方以按订单要求的实际发货数量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4. 供货方式: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配送(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)。并将货物送至甲方订单指定地点。

5. 收货确认: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, 甲方应及时验收, 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, 甲方(或甲方授权代表)应及时在随货同行的送(销)货单上签收; 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, 甲方应当注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事项, 并在随货同行的送(销)货单上注明拒绝签收的理由, 由乙方负责换货或补货。甲方已经验货和签收的,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发现丢失、遗漏或破损, 甲方应及时与承运方交涉, 并取得货损证据, 并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6. 质量保证: 乙方保证其产品符合规定质量要求。凡属产品

器



1009

质量问题(不含客户保管不善或者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),乙方免费负责退换货。非质量问题,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退换货。

三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解除

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变更、转让或解除本合同。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转让,均应在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一致后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四、供货质量与数量

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拒收。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缺陷、瑕疵或质量问题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1.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影响一方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,而不视为违约。

2.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,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,此证据须采取以下几种方式作为凭证:电话通讯记录、电子邮件、快递回执、书面告知函、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、裁定书等有效法律文书。

3. 发生不可抗力,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,寻求一套公正的解决方案,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期间,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

有限公司
000

争议，双方同意本着互谅互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跟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： 
授权代表： 	授权代表：傅国华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5947595307
签约日期：2022.11.1	签约日期：2022.11.